

建國科技大學國外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初訂及審核通過

民國 108 年○月○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及審議通過

一、為增進國際學術交流，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，鼓勵學生參加姊妹校交換學生之甄選，特依本校「獎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實施要點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符合本校「獎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實施要點」

第二點之一一年級以上學生(含一年級，但不含畢業生)。

(二)研究生。

三、參加甄選需符合下列的條件：

(一)申請前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。

(二)通過全民英檢考試初級(含)或同等級英檢以上；日語檢定 JLPT N4 或同等級以上。

(三)曾修習當地國語言，需備有該語言課程(如韓語等)之研習證書、證照等。

(四)交換學校所要求之各項資格。

四、交換期間：

原則上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如有特殊情況應專簽奉核。

五、報名時應繳付下列資料：
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家長同意書。

(三)歷年成績單(中、英文)。

(四)符合本校畢業門檻規定之英檢證書(或成績單)或日本語能力試驗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
(五)國外學校要求之資料。

(六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三年以內)。

六、甄選辦法：

(一)初選：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發函公告後，由各系依據甄選條件辦理初選，接受學生的報名申請。

(二)複選：由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將各系所推薦之初選名單彙整後，以學業成績排序，依預算人數及與姊妹校約定人數擇最優者專案簽核。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依序以英文檢測成績、當地國語言成績之高低排序。

七、依本校「獎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實施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獲選參加之學生每人補助上限為所需活動團費(含來回經濟艙機票等相關費用)為原則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整，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助學生自行負擔。此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本校「獎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實施要點」第七、九、十點之規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